# 臺南市113年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「專業知識」課程考試簡章

# 考試相關訊息發佈請瀏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

訊息入口連結: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-健康促進-中老年健康-糖尿病共同照護網-考試專區

網 址:https://p.tainan.gov.tw/r6BrN

地 址: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電子信箱:d00383@tncghb.gov.tw

聯絡電話:06-6357716#294

#### 壹、報考資格

- 一.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、護理師(護士)、營養師及藥師(藥劑生)。
- 二. 如經審核公告後缺考(報考成功後,考試當天不克前來,若未來電或來信告知承 辦人,則視為缺考),取消本年度報名資格。
- 三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請配合以下事項辦理:
  - (1)有呼吸道症狀,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,避免報名參加。
  - (2)耳溫≥38℃、額溫≥37℃應避免參加。
  - (3)參加考試者請配合量測體溫、噴乾洗手。

#### 貳、考試日期及時間

一. 考試日期及時間:

113年3月15日(五)、5月17日(五)、7月12日(五)、10月25日(五),測試時間為80分鐘。

場次	考試日期 地點	考試梯次	報名日期	出席回條通知信日期	公告報名 名單日期
第一場	3月15日 (五) 巨匠電腦- 台南認證中 心	上午 第1梯(20人)	2月01日至3月04日	3月08日	3月13日
第二場	5月17日 (五) 善件群偉電 腦	99:00-10:30 第 2 梯 (20 人 ) 10:40-12:10	3月16日至5月06日	5月10日	5月15日
第三場	7月12日 (五) 巨匠電腦- 台南認證中 心	下午 第3梯(20人) 13:30-15:00	5月18日至7月01日	7月5日	7月10日
第四場	10月25日 (五) 巨匠電腦- 台南認證中	第4梯(20人) 15:10-16:40	7月13日至10月14日	10月18日	10月23日

- 二.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:
- 每梯次考試開始前10分鐘開放進入試場,請勿動桌上電腦、滑鼠等設備,等試務人員說明後才可開始作答。
- 2、 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- 3、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並經監試人員同意外,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4、 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。

- 参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,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,將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,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。報名辦法
  - 一. 請至報名網址 https://p. tainan. gov. tw/UMOLn2完成網路報名,報名成功後系統 會自動寄送報名成功信件至個人信箱,請注意記住自己報名之場次、日期、時 間。
  - 二.報名資訊將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-健康促進-中老年健康-糖尿病共同照護網-考試專區。
  - 三. 每場次請選擇一個梯次報名,若同一場次重複報名多梯次,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  - 四.考試前於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-健康促進-中老年健康-糖尿病共同照護網-考試專 區」公告報考名單,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提供電話查詢及考場勘查,不額外寄發 准考證。

#### 五. 報名注意事項:

-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,均依「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「身心障礙考生」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,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 記清楚,以便考場做適當安排。
- 報名資料不齊全,或照片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,拒絕受理報名(資料不予退回);有偽照、變照、假借之冒用者,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。
- **肆、報名名額**:每個時段以20人為限,額滿為止,考試場次將依個人報考場次及時段分配,座位採現場自由入座。
- 伍、審查標準:審查順序依序為本市醫事人員,其次為其他縣市醫事人員。

#### 陸、成績計算

- 一. 50題單選題,滿分100分,及格分數為60分;答錯不倒扣。
- 二. 作答結束,考生舉手,現場列印成績單發放並由考生攜回,作為見(實)習憑證及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證書申請憑證,請妥善保存(建議掃描或影本留存備用),遺失 恕不補發。

#### 柒、考試參考書籍

1、 糖尿病衛教核心教材 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)。

- 2、 第二型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 (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編撰)。
- 3、糖尿病防治手冊-糖尿病預防、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、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工作 指引手冊(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)。
- 4、 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。

#### 捌、考試地點

- 一. 考試地點:
  - (一) 巨匠電腦-台南認證中心3樓教室。(地址: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08號)
  - (二) 群偉國際有限公司-2樓電腦教室。(地址: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152號)
- 二. 考試試場座位採現場自由入座。

#### 附錄: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### (一)試場規則

-,	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 <b>身分證或健保卡</b> 準時入場。
二、	入座後不准再離場,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,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三、	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,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四、	文具自備,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,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五、	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
	明確者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,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六、	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
	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,不得隨身攜帶。若經監試
	人員發現,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。
七、	如遇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八、	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,悉遵照「112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
	認證『專業』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## (二)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 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應試資格。
嚴重舞弊行為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應試資格。
	一、入座後不准再離場,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	二、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第二類	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,情節嚴重 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為	四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	五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	六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第三類一般違規行	<ul><li>一、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。</li><li>二、攜帶電子辭典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</li></ul>	扣考試分數5分 扣考試分數5分
為	三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,情節輕微者。	扣考試分數5分

附記:一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,應提筆試委員會議討 論。

二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,書面通知考生本人。